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霖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jd93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42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1份  
(26082711\_1123042944\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師長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1691A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國教署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間之標竿學習，及推動閱讀教師社群成長，營造書香校園，爰該署112年持續辦理旨揭評選計畫。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 (一) 獎勵對象

- 1、績優圖書館：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 2、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動閱讀活動且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教師，兼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除外。

(二)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2年7月3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永春高中 1120516



\*NCAA1123014962\*

(三)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請學校於規定期限前，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報名表」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表」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圖書館）彙辦；併將電子檔（PDF檔格式）寄至library1613@mail.chsh.ntct.edu.tw。

(四)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每校以推薦1人為限；3年內獲國教署評選為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者，不得報名參加。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